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城建〔2020〕38号

武汉市城建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奖励资金的引导作用和社会效益，促进我市建筑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城建局、市财政局根据《湖北省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17〕37号）共同研究制定了《武汉市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武汉市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奖励资金的引导作用和社会效益，促进我市建筑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湖北省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17〕3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事后补助、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建筑节能配套能力建设。建筑节能的关键技术研究、建筑节能设备与产品开发、技术规范标准制定、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等。

（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太阳能光伏发电、浅层地能和空气能建筑应用项目等。

（三）绿色建筑推广应用。绿色建筑试点示范项目及评价标识等。

（四）绿色建材标识推广应用。

（五）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新建公共建筑的节能管理，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等。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建筑节能配套能力建设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建筑节能相关课题与标准规范的具体承担单位；
2. 申报项目应经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具有适用性和先进性；
3. 补助年度内可以完成。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
2. 项目符合本市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示范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且已完工；
3. 示范项目应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关于超低能耗建筑的相关要求，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5%。

（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建设单位、能源服务公司等；
2. 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并且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水比例大于 65%、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大于 65%、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电量比例大于 3%；

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应通过施工图建筑节能专项审查；

4. 可再生能源系统通过竣工验收。

(四) 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依法成立的相关单位；

2. 绿色建筑项目应通过施工图绿色建筑专项审查；

3. 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获得省级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或绿色建筑生态示范城称号。

(五) 绿色建材标识推广

1. 申报单位必须是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材料生产企业；

2. 获得绿色建材三星标识认证。

(六) 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重点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项目改造的建设单位或能源服务公司；

2. 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

3. 实现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15%；

4. 项目已完工。

第五条 申报资料：

（一）建筑节能配套能力建设申报资料

1. 《武汉市科技项目申报表》（附件 1）；
2. 市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批复文件；
3. 结题验收报告或新技术认定证书；
4. 研究成果。

（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1. 项目专项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能耗指标计算书，工程关键节点详图，建筑平、立和剖面图（含气密层和保温层布置），建筑气密性措施，采暖、制冷和新风方案等；
2. 项目的立项、土地、规划、图审、施工、竣工等相关许可或证明文件；
3. 项目能效测评报告。

（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申报资料

1. 《武汉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施工许可证；
4.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合格证书；
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计文件；
6.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绿色建筑推广应用项目申报资料

1. 《武汉市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施工许可证;
4.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合格证书;
5.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6.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 绿色建材、标识推广项目申报资料

1. 《武汉市绿色建材标识企业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绿色建材标识认定证书;
4.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 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资料

1. 《武汉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武汉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方案》;
4. 改造项目合同及改造方案;
5. 节能率计算及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节能率计算方法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建办科函[2017] 510 号) 相关规定;
6.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奖励资金补助标准:

（一）建筑节能配套能力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技术规范标准制定补助人民币 10 万元。

（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按 100 元/m²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1. 太阳能热水系统：

（1）屋顶集中集热式，按集热面积补助：350 元/m²；

（2）阳台或墙面壁挂式，按集热面积补助：500 元/m²；

2. 地源热泵系统，按应用面积补助：40 元/m²；

3. 太阳能光伏系统，按装机容量补助：100 元/KW；

4. 空气源热泵系统：

（1）屋面集中式，按工程造价 30%补助；

（2）分户式，按每台 1200 元补助；

5. 上述补助项目最高限额 50 万元。

（四）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1. 绿色建筑生态示范城，补助资金 60 万元；

2. 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补助资金 40 万元；

3. 高星级绿色建筑，补助资金 20 万元。

（五）绿色建材标识推广应用：

获得绿色建材三星级认证标识补助 20 万元。

（六）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年节能率在 15%—20%的项目，按 20 元/m²补助；
2. 年节能率在 20%以上的项目，按 30 元/m²补助；
3. 上述补助项目最高限额 60 万元。

第七条 项目申报

（一）市城建局根据每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下达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奖励资金项目征集申报工作；

（二）符合第四条申报条件的项目，按照第五条申报资料要求向市城建局申报，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负责申报受理工作。

第八条 评审及公示

（一）市城建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市建筑节能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验收评审通过的项目市城建局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奖励资金的拨付

公示期满，市城建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一次性将奖励资金拨付给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参照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目标要求，对补助项目实施绩效监控；

（二）严格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弄虚作假

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除予以通报批评外,同时追回奖励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已获得省、市、区相关部门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在本办法补助范围。

附件: 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附件

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	(1 已完成项目简况；2. 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本奖补资金的申请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申请资金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情况	申请资金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	
				—	—	

	申请资金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上年 实际值	预期 实现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	—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填写__年申报资金安排的项目名称。
2. 项目执行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3.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4. 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联系电话。
5.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公共财政支出方向、范围，包括项目简述、与单位职能的相关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计划执行的时间进度(具体到年月)和预算、实施范围、组织实施方式、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等基本情况。对于持续性项目，还要对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时间、完成情况和实际支出等予以说明。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简况、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6.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应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

7. 测算依据及说明：应当明细、可供审查。

8. 项目总预算和当年预算：分别填列项目实施的总预算和当年申报的预算。

9. 项目资金来源：按照实际填列项目当年预算中具体的资金来源。

10.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 长期目标：概括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延续性项目）。

(2) 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1. 长期绩效指标：是对延续性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一般包括：

(1) 产出指标：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

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2)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3)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

(4) 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5)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6) 备注：反映“指标值”的填报依据或基准数据、考核指标的方式等。其中，“填报依据”指填报指标值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若无政策依据，该栏需填“基准数据”，

可以是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例如，某指标是“学前班招收城市适龄儿童的比例”，指标值是“2006 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达到 85%”，基准数据可以填报“1999 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为 75%”。“考核指标的方式”，即获取指标和指标值中相关信息的方式。

12. 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

(1) 上年实际值：上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对于新增项目，此栏不填。

(2) 预期指标值：本年度预期要达到的指标值。

(3) 其余事项填写参照“长期绩效指标”。

13. 其他说明的问题：对于不可预见性问题、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说明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